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八一二四二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八一六五五
傳眞機號碼：三一七八九八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六一〇號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橋市順板路十一路2段46巷8號

施院長在北區二組法官座談會中說：

司法改革非一蹴可幾

望一起努力逐步改進

新竹地院江錫麟法官曾報告限量分案研究結果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北區第二組座談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兼民事廳廳長仁壽、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刑事廳黃廳長武次、人事處洪處長政雄、行政訴訟暨懲戒廳廖副廳長宏明、會計處鄭會計長東平、秘書處謝處長其松及臺灣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基隆、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七所法院院長及庭長法官代表等共計四十餘人與會。

此項座談會是司法院自本年六月中旬起先後於南區、中區及北區第一組相繼舉行完後，最後一梯次之召開，研討主題仍爲「如何提昇法官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以增進司法公信力」，各項議題業先由各法院自行開會，研擬興革意見，提報司法院後再於會中提出討論。會議開始，首先由協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代表致詞表示歡迎，並希望大家體會施院長改革司法之決心及社會大衆對司法之期望，踴躍發表意見，以振興司法公信力，隨即由施院長首先表示此項座談會目的是要來聽各位院長、庭長、法官同仁的高見，並藉此機會對於全體司法人員的辛勞表示由衷謝意，並特別指出對於目前司法官工作之負荷，司法院已積極著手研擬各種對策，如法官考績制度將逐漸取消、辦案期限酌量放寬、逐年增加司法官員額、適度限制上訴三審案件、簡化裁判書類等，以期減輕工作負擔，但司法改革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非一蹴可幾，期望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努力，逐步改進，至於司法官待遇問題，司法院將繼續爭取。

接着即由與會人員自由發言，對於改善法院辦公廳舍定施院長改革司法之決心及努力。

施院長結語時表示今天座談會之建議事項，將帶回司法院，如能立刻實施者即立刻實施，如須修法始能實施，同仁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座談會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施院長啓揚在記行例會中表示

司法預算將可擇方行式

藉協調與支持獲得解決

遇待員人法司討檢盤通將謂長書秘朱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卅分舉行例行記者會，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暨相關主管亦均陪同列會。施院長會中應記者問及法官待遇問題時說：近來司法官爭取待遇之問題，事實上並不是爭取個人區區數千元的調整，而是爭取司法預算之獨立。如何去爭取？大概歸納有三種方式：一、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出司法預算占總預算之若干比例來保障司法預算；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後直接送請立法院審議；三、司法院編列預算後送交行政院主計處，再由主計處彙整成國家預算之一部分送立法院，而主計處不得刪減，但可提出附帶意見。以上三種中以第三種較爲可行。而司法院將與法務部研商，達成協議後，在明年將準確、適當的來編列預算，並撙節預算經費；相信行政院及立法院定會充分支持，而司法院本身亦因有充裕的資源來做爲改進的目標。

會中朱秘書長石炎也就司法人員待遇問題有所說明：

司法人員之工作是專業性極高、量極繁重、職責重大的工作，專業加給應一直重視此問題，多年來政府當局也酌量的在增加比例，唯司法人員包括法官、觀護人、公證人、書記官……，所以，司法院與法務部將會不定期的舉行院部會談，調整的指標。會議後，擬出合情、合理、合法之標準級數，然後提供人事行政局，做爲日後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此爲舊制所無。此外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有如下二個重點：一、命令退休生效日期：新制修正爲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最遲以七月十六日爲退休生效日，於七月而十二月出生者，最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爲退休生效日，不同於舊制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之規定。二、優惠存款：新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之一次退休金，不再辦理優惠存款，而依舊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法官自治理念之體現

司法獨立營造審判獨立的環境，法官自治則爲審判獨立提供最大保障。司法行政責任之歸屬，世界各國因政治制度、社會歷史背景之殊異而有專屬於司法、行政、或立法機關等不同制度，然而無論何種制度型態，近年來，由法官積極參與司法行政業務，已爲大勢所趨，不僅司法行政主要責任大多賦與司法機關本身，而且司法行政事務由法官直接參與之比例與程度，愈爲普遍提高，充分顯示因應時代需求由法官自治的必要性。此或因司法獨立之本質，即在要求行政機關對司法行政之控制減至最低，司法行政之重心在審判，亦唯有法官最瞭解審判最需要何種司法行政服務相互密切配合之故。

法官自治之體現，首須借重自治組織之運作。又司法行政事務之範圍，廣泛包括施政之計畫與實施；各級司法人員事務之分配；裁判書事後之審閱；人事之考訓、任命、考核、獎懲、優遇、退休、資遣；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統計、研考、總務、文書各項業務之監督配合等，是否所有上開事務均由法官自行負責決定，亦可能因各國國情之需要，而有不同的考量與設計。各國法官自治組織之型態及法官參與司法行政事務決策之情形，可供參考者，譬如：德國聯邦及各邦法院置「法院主席團」(Daa Präeidium)，由法院院長或執行監督職務之法官爲主席，並與被票選出一定比例員額之法官代表組織之，議決合議庭之組織、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等事項（參照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西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至同條之五）；設「法官諮議會」(Richterrat)，由法官以直接及秘密選舉方式互選三人至五人法官代表組成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參加），議決法官之一般事務及福利事項（參照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德國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包括貸款的允許、宿舍的分配收回、休假的安排、法庭規則及職員行爲之規定、職務空缺的決定等事項；設「法官評議會」（Präsidialrat），由院長、副院長與法官以直接及秘密方式互選之代表數人（三人至五人）共同組成之，對法官之選任和陞遷，附具書面表示意見（參照同上法官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參與或自治，已成爲世界潮流。我國各級法院行政事務，因採首長制，由院長一人全權負責，以致法官較少有參與決定行政事務之機會，現值司法改革之際，法官會議已在試辦之中，可謂已朝此目標跨進了一大步。然而，當前各級法院法官本身審判工作之負擔已甚繁重，院務行政管理，時常有即刻處理的必要，頗爲繁瑣，其事務範圍亦已因應時代之各種服務需求而日益擴展並轉趨專業化，終究需由行政系統負責處理，法官以審判爲首要工作，在沉重的辦案負荷之下，是否仍有充裕精力和時間兼顧所有日常院務行政之決策，非無疑問。抑有進者，司法權乃爲全民而服務，當前國人最迫切期望於司法者，非僅體制內法官自治之改革而已，更重要的，應是如何提昇審判素質，邁向裁判社會化與民主化之理想。職是之故，法官固應先擇與其自身直接有關之事務分配、考績、獎懲等項着手，漸進體現法官自治，但切莫忘懷另一方面亦應知所反躬自省，充實學養、豐富辦案經驗、砥礪可鑑志節，庶期法官自治與法官自律，兩者得以齊頭並進，相輔相成，協力策勉審判素質之全面提昇，眞正落實此一理念之體現。

比較觀察中外法制，司法行政由法官參與或自治，已成爲世界潮流。我國各級法院行政事務，因採首長制，由院長一人全權負責，以致法官較少有參與決定行政事務之機會，現值司法改革之際，法官會議已在試辦之中，可謂已朝此目標跨進了一大步。然而，當前各級法院法官本身審判工作之負擔已甚繁重，院務行政管理，時常有即刻處理的必要，頗爲繁瑣，其事務範圍亦已因應時代之各種服務需求而日益擴展並轉趨專業化，終究需由行政系統負責處理，法官以審判爲首要工作，在沉重的辦案負荷之下，是否仍有充裕精力和時間兼顧所有日常院務行政之決策，非無疑問。抑有進者，司法權乃爲全民而服務，當前國人最迫切期望於司法者，非僅體制內法官自治之改革而已，更重要的，應是如何提昇審判素質，邁向裁判社會化與民主化之理想。職是之故，法官固應先擇與其自身直接有關之事務分配、考績、獎懲等項着手，漸進體現法官自治，但切莫忘懷另一方面亦應知所反躬自省，充實學養、豐富辦案經驗、砥礪可鑑志節，庶期法官自治與法官自律，兩者得以齊頭並進，相輔相成，協力策勉審判素質之全面提昇，眞正落實此一理念之體現。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㈣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二八四二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有關程序如何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法㈣律字第一五〇三七號函。

二、按法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即得由法院依法執行，毋庸再經起訴程序爲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即合於上開規定。強制出境機關遇有此類事件，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應以移送書爲執行名義，並檢具單據、計算書及催繳證明等相關資料。至其執行程序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

業已於七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明令公布，考試院亦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4)考台組貳二字第〇四六七二號令發布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同日以(84)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暨「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在案。

查此次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內容有如下幾個重點：一、新制改爲最高百分之七十，舊制則爲最高百分之九十月俸額。五、加發基數：新制增加五十五歲時任職滿二十五年自願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此爲舊制所無。此外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有如下二個重點：一、命令退休生效日期：新制修正爲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最遲以七月十六日爲退休生效日，於七月而十二月出生者，最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爲退休生效日，不同於舊制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之規定。二、優惠存款：新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之一次退休金，不再辦理優惠存款，而依舊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司法院人審會委員

選出法官代表十名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近日投票選出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十名，其中最高法院一名、高等法院二名、地方法院七名，當選名單如下：最高法院：吳啓賓庭長，臺中高分院：吳火川法官，高雄高分院：陳里己法官，臺北地院：潘正雄、鄭景文法官，高雄地院：莊崑山法官，臺南地院：曾平杉庭長，桃園地院：陳文正法官，臺中地院：林輝煌法官，雲林地院：康樹正法官。此次選出之法官代表任期均爲一年，即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五)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新　務
一、大編……最編
二、彙　實
1.實
2.實、…
3.程
三、最~
(48~
1.實…
2.程…
四、法序
程……

双　試
考　文
双榜文
台北市
41號7
電話：
劃撥帳
徐